

##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订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做出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意见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建立经营者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